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细化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细化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进入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确保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细化完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细化的具体内容

(一) 细化前“部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1)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为基础。

| 账龄 | 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1.00-15.00 |
| 1-2年 | 50.00 |
| 2-3年 | 10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2) 按担保物等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对涉及抵押、质押或担保的应收款项，按照风险敞口确认风险，以应收款项扣除预计能够收回的抵押、质押或担保物可收回价值的余额确认坏账。

(二) 细化后“部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合同约定收款期限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以款项原值作为减值计提基础。对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的应收款项，以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减值计提基础。

(1) 国内经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 款项账龄 | 预计损失率 (%) |
|---------|-----------|
| 1-3 个月 | 1 |
| 4-6 个月 | 2 |
| 7-12 个月 | 15 |
| 1-2 年 | 50 |
| 2 年以上 | 100 |

(2) 国际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 款项账龄 | 预计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 5 |
| 1-3 年 | 10 |
| 3-4 年 | 30 |
| 4-5 年 | 60 |
| 5 年以上 | 100 |

(3) 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余额 1%的比例计提减值

2.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将合同收款期超过一年的、采用递延方式收取的款项视同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将合同已承诺的对价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原值扣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作为减值计提基础。

(1) 正常回款期内款项，按照合同金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按照1%计提减值。

(2) 逾期款项，按逾期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计提减值比例：

| 款项账龄 | 预计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 5 |
| 1—3 年 | 10 |
| 3—4 年 | 30 |
| 4—5 年 | 60 |
| 5 年以上 | 100 |

(3) 金融资产类按风险五级分类计提减值，根据风险程度将款项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减值比例：

| 风险级别 | 计提比例 (%) |
|------|----------|
| 正常 | 1.5 |
| 关注 | 3 |
| 次级 | 30 |
| 可疑 | 60 |
| 损失 | 100 |

(三) 本次会计政策细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的细化是对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细化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各项会计政策，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细化完善公司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结合公司实际，细化《公司会计

政策》金融工具有关内容，能够更客观、恰当反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细化。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会计政策作进一步的细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细化。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细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细化方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